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02025GG00385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4月10日

备注：

- 一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12个月内，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- 二、地下管线工程需办理“地下管线工程动态管理”手续，并按规定施工。
- 三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报建审批后，其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坏绿化、影响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。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，应立即停工，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，经妥善处理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（源珠路北侧调蓄水体工程）
建设位置	湛江市赤坎区源珠路北侧东菊公园
建设规模	新建一座水闸及连通渠51m。水闸包含闸室、消力池、海漫三部分，闸室设计净宽4.3m，净高2.0m，闸门采用露顶式，消力池采用下挖式消力池，池长8m，池深0.5m，海漫段长15m。连通渠采用埋地式方形涵洞，涵洞为双孔箱涵，每孔净宽2m，净高2m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湛江市中心城区雨水调蓄设施一期工程（源珠路北侧调蓄水体工程）设计图，详见建字第4408002025GG0038539号附图及说明。
- 2、湛自然资（市政）函〔2025〕60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四、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，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（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）。
- 五、施工现场需要围挡封闭施工，做好排水控尘、控废工作。
- 六、管道建设时须按规定同步设置管道标志。
- 八、今后城市建设需要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
- 七、该工程竣工后，须持放线、验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，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